

鹽水埤水庫運用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01410 號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調蓄及有效運用鹽水埤水庫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所攔蓄鹽水溪支流茄苳崁溪水量，供應農業用水目標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水庫以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（以下簡稱水利會）為管理機構，負責營運管理。
- 三、本水庫位於臺南縣鹽水溪支流茄苳崁溪上游，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：
 - （一）大壩。
 - （二）溢洪道。（閘門控制排洪口）
 - （三）出水工閘門。
 - （四）緊急溢洪道。（自然溢流）。
- 四、本要點名詞，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蓄水利用運轉：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農業用水功能之需要。
 - （二）防洪運轉：颱風或豪雨期間，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。
 - （三）緊急運轉：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，危及水庫安全，情況危殆，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，所採取之因應運轉。
 - （四）水庫運用規線：為執行蓄水利用運轉，依水庫水位劃定界線，以表示水庫存蓄水量之豐枯情

形。

- (五) 洪峰流量：一次洪水過程中，最大之瞬時流量。
- (六) 洩洪量：防洪運轉時，經由溢洪道及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總放水量。
- (七) 調節性放水：防洪運轉時，在水庫水位趨近滿水位時，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預先排放水量以調節水庫水位之放水。
- (八) 颱風情況：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，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。
- (九) 豪雨情況：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，或因颱風引進西南氣流之豪雨，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。
- (十) 上限：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豐盈狀態之最低水位。
- (十一) 下限：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缺水狀態之水位。
- (十二) 洪峰發生期間：在颱風或豪雨情況時，當水庫進水流量繼續增大至已發生之最大進水流量，或在洪峰發生後階段，當水庫進水流量大於已發生之最大水庫進水流量時。
- (十三) 洪峰發生後階段：在洪峰發生期間，當連續兩小時發生水庫進水流量小於前一小時進水流量的情況時，則進入洪峰發生後階段。

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

五、本水庫蓄水利用運轉與虎頭埤水庫聯合運用。

六、本水庫之蓄水利用及水庫運用規線如附表及附圖。
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蓄水位在超過上限時，得視需要超量供應或洩放水水位降至上限。
- (二) 蓄水位在超過下限而在上限以下時，按計畫用水量供應。
- (三) 蓄水位在下限以下時，得降低標準供水，其方式由水利會召開相關水利小組之小組長聯席會議協商辦理。

第三章 防洪運轉

七、本水庫水位超過標高三十一·六〇公尺時由緊急溢洪道自然溢流。

八、水庫防洪運轉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(一) 當水庫水位超過上限時，得視水文情勢及下游河川區域狀況進行調節性放水。
- (二) 洪峰發生期間：水庫水位超出上限時，得啟用閘門控制排洪口閘門排洪，以降低水庫水位，排洪量以不超過進水量原則下洩洪，並於依水利法規定不得大於最高流入量及最大增加率情形下，儘可能洩放洪水，若閘門控制排洪口仍不足宣洩洪水，得由自然溢洪口排放洪水。
- (三) 洪峰發生後階段：除雨勢明顯減緩，得參考水庫進水量之退水過程關閉閘門外，水庫放水流量小於水庫進水流量時，得繼續增放水至前一小時進水流量，但不得違反洪峰發生期間規定。

九、本水庫排洪及調節性放水前一小時，應廣播放水警報，並於流量增加後，視實際情況持續發布之，並應通知本部水利署、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，臺南縣消防局及新化分隊、臺南縣警察局新化分局、臺南縣政府水利處、臺南縣新化鎮公所、臺南市政府。

第四章 緊急運轉

十、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危及壩體安全時，水利會得逕作緊急運轉，依據下游河道狀況及水庫水位開啟閘門或取排水設施實施緊急放水，降低水庫水位至對大壩不構成安全威脅時為止。

十一、實施緊急放水時，應依第九點規定通知或通報，無法事先通知時，得實施放水警報後放水之。

十二、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情形報本部水利署備查。

附表 鹽水埤水庫運用規線表

月	旬	上限	下限	月	旬	上限	下限
		標高公尺	標高公尺			標高公尺	標高公尺
1	上	29.50	25.50	7	上	28.50	25.50
	中	29.50	25.50		中	28.50	25.50
	下	29.50	25.50		下	28.50	25.50
2	上	29.50	25.50	8	上	28.50	25.50
	中	29.50	25.50		中	28.50	25.50
	下	29.50	25.50		下	28.50	25.50
3	上	29.50	25.50	9	上	28.50	25.50
	中	29.50	25.50		中	28.50	25.50
	下	29.50	25.50		下	28.50	25.50
4	上	29.50	25.50	10	上	28.50	25.50
	中	29.50	25.50		中	28.50	25.50
	下	29.50	25.50		下	28.50	25.50
5	上	29.50	25.50	11	上	29.50	25.50
	中	29.50	25.50		中	29.50	25.50
	下	29.50	25.50		下	29.50	25.50
6	上	28.50	25.50	12	上	29.50	25.50
	中	28.50	25.50		中	29.50	25.50
	下	28.50	25.50		下	29.50	25.50

